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9274913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葛文文

地 址 广东省斗门县井岸镇港霞路63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百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